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08172 號**

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附「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授權，已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發布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其中第十六條規定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通額度與信用交易融資額度合併計算，併計後之法人額度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一億三千萬元。考量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對法人融通額度之規範，係比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之法人融資額度訂定，由於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中對法人之融資額度已由新臺幣一億三千萬元提高為十億元，為擴大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對法人之融通額度，爰修正第十六條之規定，明定對法人之融通額度為新臺幣十億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8892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

附「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修正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均含附件）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九次修正，茲為配合商業會計法之修正，員工分紅應列為費用，爰修正本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企業能彈性運用獎酬工具，達到激勵員工目的，爰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市價（每股淨值）及個別員工於各分次發行僅得認購發行總數百分之十之限制，另因涉影響股東權益，爰規定前揭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決議程序須提報股東會決議及發行額度不得逾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之限制等。（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
- 二、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實施日期，爰明定第五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之適用日期。（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8823 號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均含附件）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五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並考量員工分紅費用化業經行政院核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爰修正本準則。本次計修正七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增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會計科目之定義，並於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增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 二、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修正無形資產之定義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三、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將停業部門改為停業單位，爰修正原停業部門之用語、定義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修正後，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非屬盈餘分派項目，爰修訂本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股東權益變動表格式；另配合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二條，將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權益調整」欄修改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並列示詳細科目。(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格式六)
- 五、配合前開之修正，修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相關科目明細表等附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員工分紅費用化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之適用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089251 號

主旨：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利用電腦程式設定群組代號，於客戶進行下單買賣有價證券時，僅告知群組代號即同時下單處理該群組內所有帳戶（俗稱快打系統）之行為，有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公平性之虞，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應停止該類系統之使用，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00091 號

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時定額方式辦理申購，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所稱定時定額方式，係證券經紀商與委託人於委託書中以約定一定金額、固定商品、固定週期及委託有效期間等方式辦理受託投資境外基金。

正本：貼本會、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三字第 0960009536 號

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一次修正。本次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並考量員工分紅費用化業經行政院核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爰修正本準則。本次計修正七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增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 之負債」會計科目之定義，並於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增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二、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修正無形資產之相關定義及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三、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增訂停業單位損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修正後，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非屬盈餘分派項目，爰修訂本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股東權益變動表格式；另配合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二條，將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權益調整」欄修改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並列示詳細科目。（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格式六）
 - 五、配合前開之修正，修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相關科目明細表等附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員工分紅費用化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之適用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09086 號

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附「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本次為擴大證券金融事業之業務範圍並提升其競爭力，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另配合證券商因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以及將證券金融事業辦理交割款項融資業務之行政函令納入規範，爰修正本規則。

本規則現行條文計四十五條，本次修正三十三條、增訂二十一條、十二條未修

正，修正後全文共六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刪除本規則第一條引用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為法源依據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規則管轄機關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主管機關用語。（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四條）
- 三、增訂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之業務種類包括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並明定證券金融事業申請辦理業務時應檢具之相關書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放寬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及轉融通業務所取得之證券擔保品及款項之用途。（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五、配合證券金融事業融券券源增加，放寬每種證券停止融券之限制，規定證券金融事業融券、出借證券與安全存量之合計數以融資取得證券、自有證券及借入證券合計數為上限。另開放證券金融事業於有價證券之安全存量不足時，得允許同一投資人承作先資後券之當沖交易。（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增訂證券商為因應借券業務之還券所需而無標的證券可供返還時，得向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轉融通，暨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轉融通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 七、增訂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認股融資及承銷融資所取得之擔保品證券亦不得作為有價證券借貸之券源。（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八、增訂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認股融資及承銷融資處分擔保品、禁止超額擔保品之退還與抵充、訂定融資利率及非常事故應變機制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九、增訂第二章第四節有關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之規範：
 - （一）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之定義、擔保品範圍、融資額度、融資擔保品限額、融資比率及融資期限。（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二）證券金融事業取得之證券擔保品之用途。（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三）證券金融事業應擬訂業務操作辦法及應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四）融資契約之簽訂、帳戶之開立、洗價與補繳期限、抵繳證券之種類與標準、擔保品之處分、禁止超額擔保品之退還與抵充、融資利率之訂定及

非常事故應變機制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十、增訂第二章第五節有關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之規範：

- （一）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定義、出借對象及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二）有價證券借貸標的證券之範圍、券源及期限。（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 （三）客戶開戶及簽訂契約相關事宜及契約應記載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 （四）擔保品種類、擔保比率、洗價、差額補繳及擔保品處分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 （五）設質之有價證券或因買回或其他原因取得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證券金融事業不得出借或收受為擔保品。（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六）有價證券借貸之券源運用範圍及證券擔保品與現金擔保品之用途。（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
- （七）證券金融事業出借證券、融券與安全存量之合計數以融資取得證券、自有證券及借入證券合計數為上限。（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八）借券客戶應補償證券金融事業因出借有價證券而未取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九）證券金融事業或客戶得提前還券之相關規範事宜。（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十）證券金融事業應擬訂業務操作辦法及應載明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十一）標的證券及擔保品證券之交付及返還方式。（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十二）證券金融事業應將有價證券借貸相關資訊揭露於其營業處所或網站，並傳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 （十三）標的證券有不可歸責於借券客戶之事由，致無法於市場依正常程序買回或借入以歸還證券金融事業時，借券客戶得以標購或逕由雙方協議以現金償還了結。（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十一、放寬證券金融事業調度所需證券之範圍以及放寬發行商業本票所取得資金之運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十二、規範證券金融事業需將各項業務之相關資訊列表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融資融券餘額及轉融通餘額嗣後無需每日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09593 號

主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於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尚未經核准或生效前，另向本會提出其他申請（報）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請 查照，並請轉知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會員。

說明：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 96 年 2 月 16 日中信顧字第 0960001625 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三字第 0960010025 號

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分條文。

附「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八十九年八月訂定發布，其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三次修正。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係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修正，迄今已四年餘，為使公司更具彈性運用買回股份以激勵員工及兼顧股東權益等，爰修正本辦法。

本次主要修正重點為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每股轉讓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惟符合一定條件者，公司得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另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已變更等，爰修正相關規定，謹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設立，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已變更，爰作文字調整，並規定有關依本辦法提出之申報書表格式，由金管會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盤後定價交易、零股交易等交易方式可能產生特定人交易疑慮，金管會前以發布令釋限制之，惟為使規定更為明確，爰明文規範限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每股轉讓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惟符合例外規定條件者，則不受此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規範公司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股東會中說明對股東權益影響等事項，且股東會通過之轉讓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及單一認股員工認購股份累計不得超過千分之五，以防範濫用。另規定低價轉讓員工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公司應於章程中明定。（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對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已有處罰規定，為符合大法官會議第三一三號解釋意旨，刪除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有關處罰之規定。
- 六、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之實施時程，明定第十條之一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三字第 09600100251 號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相關申報書格式如附件。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表 1：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申報表（轉讓股份予員工適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受文者：銀行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適用）、保險局（保險公司適用）

主旨：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

公司名稱	證券代號		上市： 上櫃：
公司地址	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
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累積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股 %
申報時，低於實際買回股份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之累積轉讓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股 %
買回股份 總金額上限	A. 保留盈餘： 元 B.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8 條所列已實現資本公積： 元 C. 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 元 D.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證券商不適用）： 元 A+B-C-D= 元		
董事會決議 日期	年 月 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日期	年 月 日
買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收購	買回股份種類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及預定買回之期間		股（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買回區間價格		元至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附件	1.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會議紀錄。 2. 董事會決議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轉讓辦法。 4. 董事會出具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 5. 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 6.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7. 前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申報表或本會函復之核備函影本（初次申報不適用）。 8. 上市上櫃公司前 3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紀錄表（初次申報不適用）。 9. 負責人出具符合「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規定之聲明書（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適用）。 10.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說明：1. 本申報表暨附件應一式一份。

2. 紙張規格依公文用紙規定。

聯絡人及電話：

表 2：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申報表(股權轉換適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受文者：銀行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適用)、保險局(保險公司適用)

主旨：本公司為股權轉換之用，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

公司名稱		證券代號	上市： 上櫃：
公司地址		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
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累積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股 %
申報時，低於實際買回股份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之累積轉讓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股 %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A. 保留盈餘： 元 B.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8 條所列已實現資本公積： 元 C. 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 元 D.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證券商不適用)： 元 A+B-C-D= 元		
董事會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	年 月 日
買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收購	買回股份種類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及預定買回之期間	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買回區間價格	元至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特別股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認股權憑證轉換		
附件	1.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會議紀錄。 2. 董事會決議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轉換或認股辦法。 4. 董事會出具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 5. 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 6.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7. 前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申報表或本會函復之核備函影本(初次申報不適用)。 8. 上市上櫃公司前 3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紀錄表(初次申報不適用)。 9. 負責人出具符合「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規定之聲明書(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適用)。 10.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說明：1. 本申報表暨附件應一式一份。

2. 紙張規格依公文用紙規定。

聯絡人及電話：

表 3：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申報表(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適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受文者：銀行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適用)、保險局(保險公司適用)

主旨：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

公司名稱		證券代號	上市： 上櫃：
公司地址		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
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累積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股 %
申報時，低於實際買回股份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之累積轉讓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股 %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A. 保留盈餘： 元 B.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8 條所列已實現資本公積： 元 C. 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 元 D.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證券商不適用)： 元 A+B-C-D= 元		
董事會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	年 月 日
買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收購	買回股份種類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及預定買回之期間	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買回區間價格	元至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附件	1.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會議紀錄。 2. 董事會決議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董事會出具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 4. 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 5.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6. 前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申報表或本會函復之核備函影本(初次申報不適用)。 7. 上市上櫃公司前 3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紀錄表(初次申報不適用)。 8. 負責人出具符合「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規定之聲明書(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適用)。 9.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說明：1. 本申報表暨附件應一式一份。

2. 紙張規格依公文用紙規定。

聯絡人及電話：

表 4：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申報表
 (轉讓股份予員工、股權轉換、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均適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 文 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受文者：銀行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適用）、保險局（保險公司適用）

主 旨：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3 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名稱	證券代號	上市：	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
		上櫃：		
公司申報買回資料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及預定買回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股（ %）		
	買回區間價格	元至 元		
迄今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買回股份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 （如均符合則二項可同時勾選）			
	達到上述標準之買回日期	年 月 日		
	達到上述標準之已買回股數	股		
	達到上述標準之已買回總金額	元		
	達到上述標準之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元		
	於買回期間內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		
	於買回期間內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2.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說明：1. 本申報表暨附件應一式一份。
 2. 紙張規格依公文用紙規定。

聯絡人及電話：

表 5：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申報表
 (轉讓股份予員工、股權轉換、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均適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受文者：銀行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適用)、保險局(保險公司適用)

主旨：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5 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

公司名稱	證券代號	上市：	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
		上櫃：		
公司申報買回資料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及預定買回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買回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股份予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股權轉換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區間價格	元至 元		
本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執行完畢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期限屆滿未執行完畢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	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請詳予說明)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買回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交易對帳單。 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3.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說明：1. 本申報表暨附件應一式一份。

聯絡人及電話：

2. 紙張規格依公文用紙規定。

表 6：上市上櫃公司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申報表
 (轉讓股份予員工、股權轉換、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均適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受文者：銀行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適用)、保險局(保險公司適用)

主旨：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

公司名稱		證券代號	上市： 上櫃：	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
		證券代號	上市： 上櫃：		
公司原申報買回股份資料	預定買回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際買回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原申報買回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股份予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股權轉換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變更買回目的	董事會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後之買回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股份予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股權轉換之用 【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特別股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認股權憑證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附件	1. 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目的之會議紀錄。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轉讓辦法(變更後之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者適用)。 3.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1 條規定之轉換或認股辦法(變更後之買回目的為股權轉換者適用)。 4. 前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申報表或本會函復之核備函影本。 5. 負責人出具符合「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規定之聲明書(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適用)。 6. 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說明：1. 本申報表暨附件應一式一份。 聯絡人及電話：

2. 紙張規格依公文用紙規定。

3.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於申報預定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之日起 2 個月內，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向本會申報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

表 7：上市上櫃公司前 3 年買回本公司股份紀錄表
 (轉讓股份予員工、股權轉換、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均適用)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9 款。

買回次數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買回股份種類			
買回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股份予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股權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股份予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股權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轉讓股份予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股權轉換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本次預定買回股數	股	股	股
本次實際已買回股數及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股 %	股 %	股 %
本次實際已買回金額	元	元	元
本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完畢 原因：
本次買回股份於最近 1 次股東會報告情形	年 月 日 年股東會	年 月 日 年股東會	年 月 日 年股東會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股	股	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股	股	股

- 說明：1. 上市（櫃）公司於申報日起前 3 年無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紀錄者免填本表。
 2. 本表所列買回情形如有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提本年度股東會報告者，請檢附議事手冊或議事錄等資料。
 3. 本表紙張規格依公文用紙規定，並得視需要予以延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09612 號

修正「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七年八月九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一次修正。本次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並考量員工分紅費用化業經行政院核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八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增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會計科目之定義，並於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增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二、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修正無形資產之相關定義及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三、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將停業部門改為停業單位，爰修正原停業部門之用語、定義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修正後，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非屬盈餘分派項目，爰修正本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股東權益變動表格式；另配合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二條，將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權益調整」欄修改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並列示詳細科目。（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配合前開之修正，修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相關科目明細表等附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
- 六、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及員工分紅費用化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增訂修正條文之適用日期。
(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結算機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一次修正。本次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並考量員工分紅費用化業經行政院核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八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增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會計科目之定義，並於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增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二、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修正無形資產之相關定義及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三、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將停業部門改為停業單位，爰修正原停業部門之用語、定義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修正後，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非屬盈餘分派項目，爰修正本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股東權益變動表格式；另配合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二條，將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權益調整」欄修改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並列示詳細科目。(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配合前開之修正，修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相關科目明細表等附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
- 六、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員工分紅費用化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增訂修正條文之適用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0070 號

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者，視同為一家，其兼任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惟以兼任一家為限，若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仍需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1409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乙份，請查照暨轉知相關單位或所屬會員。（* 檢查表格式請上證期局網站查閱）

說明：本次修正後之檢查表係自申報 96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開始適用。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台灣省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600008090 號

- 一、具外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機構、外國政府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信託公司、學術或慈善機構身分及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以下簡稱「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借入有價證券，並以其國內資產提供為擔保品，不受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不得賣出尚未持有之證券」及「不得提供擔保」之限制。
- 二、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出借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借貸證券屬議借型態

者，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借入有價證券時，得提供國內或國外之擔保品，該擔保品為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者，出借人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專戶保管。

- 三、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擔任議借交易出借人者，借券人提供之國內現金擔保品，核非屬該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匯入之「投資本金」或「投資收益」，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申請結匯。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以借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之價金申請結匯，應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其申請匯出投資本金之新臺幣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投資本金淨額兌換成新臺幣之餘額。
- 四、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申請開立借券帳戶時，應檢具其為法人機構所管理之聲明書。
- 五、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從事有價證券借貸，其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並應增列「應收有價證券-借券」、「存出借券保證金-現金」、「存出借券保證金-證券」、「存出借券保證金-公債」、「應付有價證券-借券」、「存入借券保證金-現金」、「存入借券保證金-證券」及「存入借券保證金-公債」等資產負債科目。
- 六、特定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私募型態之共同基金及單位信託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借入有價證券賣出之額度，不得超過基金規模之百分之五十，且其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有價證券數額之百分之五十。
- 七、有關有價證券借券交易之市場總量控管，應依本會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金管證三字第 0 九五 0 0 0 四五九六號令辦理。
- 八、本會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金管證八字第 0 九四 0 0 0 二 0 五三號令，自即日起廢止。
- 九、本令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10138 號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年五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八次修正，本次為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並考量員工分紅費用化業經行政院核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爰修正本準則，本次計修正七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增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會計科目之定義，並於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項下增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二、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修正無形資產之相關定義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
- 三、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發布，將停業部門改為停業單位，爰修正原停業部門之用語、定義及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修正後，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非屬盈餘分派項目，爰修正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六款股東權益變動表格式；另配合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二條，將股東權益變動表中「權益調整」欄修正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並列示詳細科目。（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配合前開之修正，修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相關科目明細表等附表格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六、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員工分紅費用化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60009857 號

-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本國專營期貨商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財證七字第○九三○一○○七六二號令得以自有資金買賣國內上市有價證券部分，包括上市認購(售)權證。
- 三、外國期貨經紀商依本會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金管證七字第○九三○一三○三四四號令得以自有資金買賣國內上市有價證券部分，包括上市認購(售)權證。
- 四、修正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附表「期貨商自有資金投資標的折算表」及「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及業務範圍限額表」格式，並自即日起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均含附件）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期貨商自有資金投資標的折算表(一)

期貨商名稱： 投資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銀行存款

業務類別： 經紀 自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標的 (註一)		成本/匯率	市值 (依每日收盤價、匯率計)	折扣率	折算後價值 (市值 X 折扣率)
(1) 上市股票 (以交易目的為限)				85.0 %	
(2) 上市公司債 (以交易目的為限)	1 年以下			98.5 %	
	1-5 年			96.5 %	
	5-10 年			94.0 %	
	10 年以上			91.0 %	
(3) 上市認購(售)權證 (以交易目的為限)			40.0 %		
(4)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上市部分) (以交易目的為限) (註二)	1 年以下			97.0 %	
	1-5 年			93.5 %	
	5-10 年			89.5 %	
	10 年以上			84.0 %	
(5) 受益憑證 (以目為限)	封閉式	債券型			95.0 %
		上市股票型			85.0 %
		上櫃股票型			80.0 %
		平衡型			90.0 %
	開放式 (註三)	債券型			90.0 %
		上市股票型			80.0 %
		上櫃股票型			75.0 %
		平衡型			85.0 %
	其他(註四)				70.0 %
	ETF				85.0 %
(6) 金融債券 (以交易目的為限) (註五)	1 年以下			98.5 %	
	1-5 年			96.5 %	
	5-10 年			94.0 %	
	10 年以上			91.0 %	
(7) 其他投資項目 (以交易目的為限)	短期票券			100 %	
	商業票據				
	政府債券				
	國庫券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投資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總計：(註六) (1) + (2) + (3) + (4) + (5) + (6) + (7)			◆◆◆		
(8) 銀行存款	A. 外幣存款 (因自有資金而持有)	美元	臺銀匯率	98.0 %	
			臺銀匯率		
			臺銀匯率		
	B. 因業務持有之外幣活期存款 (各幣別換算臺幣後合計)				
C. 臺幣存款			100 %		
銀行存款總計：(註七) A + B + C		◆◆◆			

- 註一：國內上市公司債（2）、上市認購(售)權證(3)、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上市部分）（4）及封閉式與開放式受益憑證（5），僅限本國專營期貨商及外國期貨經紀商適用。
- 註二：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不得列入調整後淨本額計算。
- 註三：開放式基金發生限制贖回之情形時，該基金不得列入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即不得計入本表「折算後價值」）。
- 註四：限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同時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基金。
- 註五：購買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以已上市（櫃）者為限。
- 註六：投資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折算後價值」總額應與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投資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淨額）」科目所列金額相符。
- 註七：銀行存款之「折算後價值」總額加計庫存現金及零用金之餘額，應與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現金」科目所列金額相符。

期貨商自有資金投資標的折算表(二)

期貨商名稱：**期貨暨選擇權契約**

業務類別：經紀 自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項目 (註一)		期貨交易保證金暨權利金 (依每日市值或公平價值計入)		折扣率	折算後價值(註二) (小計 X 折扣率)
(1) 期貨交易 保證金- 自有資金	所需保證金			25%	
	超額保證金			90%	
(2) 期貨交易 保證金- 有價證券	未抵繳之贖 餘標的證券			75%	
	已抵繳之標 的證券			65%	
(3) 買入選擇權	國內集中		小計	40%	
	國外 A				
	國外 B				
	國內店頭			38%	
(4) 賣出選擇 權負債	國內		小計	100%	
	國外 A				
	國外 B				
(5) 持有之期 貨暨選擇 權未沖銷 部位所需 原始保證 金	國內		小計		◆◆◆
	國外 A				
	國外 B				

註一：1. 「超額保證金」之計算基礎：國內期貨交易部分，若為具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自營商，以超過結算保證金部分計之；若為專營期貨經紀商或非具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自營商，則以超過原始保證金部分計之。國外期貨交易部分，均以超過原始保證金部分計之。

2. 「國內」指我國期貨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目前交易之商品；「國內集中」指我國期貨集中市場目前上市交易之商品；「國內店頭」指我國期貨店頭市場目前交易之公債選擇權商品，僅限本國專兼營期貨商適用。

3. 「國外 A」係指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原始保證金或權利金。

4. 「國外 B」係指持有「國外 A」以外之國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原始保證金或權利金。

註二：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及買入選擇權折算後價值，應與調整後淨資本額計算表之同名科目所列金額相符。

2. 賣出選擇權負債應全額計入負債總額。

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及業務範圍限額表

期貨商名稱：

業務類別：經紀 自營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標的	標的 內 容	標的 內 容			合 計
(1) 上市股票 (註一)	名稱				
	持有股數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成本金額				
(2) 上市公司債	名稱				
	成本金額				
(3) 上市認購(售)權證	名稱				
	成本金額				
(4)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上市部分)	名稱				
	成本金額				
(5)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上市部分)	名稱				
	成本金額				
(6) 受益憑證	名稱				
	成本金額				
(7) 外幣存款 (註二)	幣別				
	兌換臺幣後金額				
(8) 期貨契約 (註三)	國內、外別	國內	國外 A(註五)	國外 B(註五)	
	所需原始保證金				
(9) 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註四)	國內、外別	國內	國外 A(註五)	國外 B(註五)	
	買入選擇權(支付)				
	賣出選擇權負債(收取)				
	賣方部位保證金				
(10) 次順位金融債券(註六)	名稱				
	成本金額				
(11) 轉投資事業 (註七)	名稱	臺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經理事業		
	成本金額				
(12) 借(融)券 (註八)	名稱				
	金額				
(13) 期貨商實收資本額		(13)、(14) 較低者之 20%		(1) + (2) + (3) + (4) + (5) + (6) + (8) + (9) (註十)	
(14) 期貨商淨值(註九)		(13) 之 40%		(1) + (2) + (3) + (4) + (5) + (6) + (8) + (9) + (11) + (12) (註十一)	
◆◆◆		(13) 之 20% (註七)		(8)、(9) 之國外 A+ 國外 B (註十二)	
國內、外期貨市場交易金額比率		(15) = (8) 國內 + (9) 國內	(16) = (8) 國外 A + (9) 國外 A	(15) / (16)	≥ 200%
◆◆◆					

- 註一：1. 持有任一國內上市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
 2. 股票選擇權造市者基於避險及履約交割所需，開立證券交易帳戶持有之上市股票，應計入本項目中。兼營期貨自營商尚須與證券自營部門合計，持有任一國內上市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
- 註二：係指因自有資金運用而持有之外幣存款，其總額於本國專營期貨商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之 10%，於外國期貨經紀商不得超過總權益之 20%，於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不得超過期貨部門指撥營運資金或淨值較低者 10%。
- 註三：同時經營期貨經紀與自營業務、專營期貨經紀業務或專營期貨自營業務之專營期貨商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得從事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 5 條規定公告之國內、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之交易。
- 註四：「選擇權契約」金額為「買入選擇權」金額(即支付之權利金)扣除「賣出選擇權負債」金額(即收取之權利金)，再加計「賣方部位保證金」後之合計數。
- 註五：「國外 A」係指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原始保證金或權利金；「國外 B」係指持有「國外 A」以外之國外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原始保證金或權利金。
- 註六：持有之金融債券屬次順位金融債券者，持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之 10%。
- 註七：本國專營期貨商轉投資期貨經理事業以一家為限，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期貨商實收資本額之 20%。
- 註八：借入股票、ETF 之金額，以借券成交日收盤價計算；借入政府債券之金額，以面額計算；借券賣出或融券賣出之金額，以賣出價格計算。
- 註九：本表淨值之計算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 註十：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及外國期貨經紀商始需併計 (8) + (9) 之金額，本欄合計數不得超過期貨商實收資本額（於外國期貨經紀商為其營業所用資金；於兼營期貨自營商為其指撥營運資金）或淨值較低者之 20%；股票選擇權造市者基於避險及履約交割所需，開立證券交易帳戶持有之上市股票，不計入前開限額中。
- 註十一：本國專營期貨經紀商及外國期貨經紀商始需併計 (8) + (9) 之金額，本欄合計數不得超過期貨商實收資本額（於外國期貨經紀商為其營業所用資金；於兼營期貨自營商為其指撥營運資金）之 40%。
- 註十二：專營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者或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本欄合計數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於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為期貨部門指撥營運資金；於外國專營期貨商經營自營業務者為其營業所用資金）或淨值較低者 3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60011621 號

- 一、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及「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如附件。（*附件內容請上證期局網站查閱）
- 二、本次修正內容自九十六年五月申報九十六年四月份證券商資本適足資料起適用。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期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